

2025 年-2028 年樟木镇 25 个村(居)
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2028 年樟木镇 25 个村(居)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39-ARXM



采 购 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贵港市覃塘区勇士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港市覃塘区勇士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就乙方承包甲方的 2025 年-2028 年樟木镇 25 个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4) 澄清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二、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 樟木镇辖区圩镇及 25 个村(居委)

服务内容: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8 年 3 月 25 日樟木镇 25 个村(居)垃圾清运服务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负责樟木镇辖区圩镇及 25 个村(居委)约 225 个垃圾池的垃圾清运至樟木振南垃圾中转站, 包括二次垃圾清运、二次清运场地租赁、清运设施租赁等。主要公路沿线垃圾池及村屯垃圾池做到日产日清。节假日生活垃圾较多时, 须加强清运能力, 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池满外溢现象; 配合樟木政府开展五乱整治等环境卫生突击行动。提供服务的主体要有充足的铲车、货车等转运设

施，保证垃圾及时收集转运。熟悉樟木本地交通路况，严格按周期开展垃圾清运。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1871800.00 元）。包括配合樟木政府开展五乱整治等环境卫生突击行动、二次清运、加班清运等情况，如需另拟补充协议，视工作量情况约定金额，但所有补充协议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付款方式

清洁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以36个月的平均数51994.4元/月，每月月底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账（户名：贵港市覃塘区勇士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06612010110044466 开户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蒙公支行。）

六、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七、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双方确定的管理目标为：确保清洁服务范围达到或超过甲方要求的清洁标准。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建设好垃圾池，铺好通道保证车辆能够通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对乙方清运过程中出现满池、漏池、落渣、漏渣等不符合清运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支持乙方工作的开展，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清洁管理和清洁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要先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5、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前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和整改工作要求。

2、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结合各村屯实际情况科学安排清洁服务日程及路线。

3、必须正常开展垃圾清运，村屯垃圾总池日产日清。

4、正确机械操作，爱护保护垃圾池，如损坏垃圾池的，须负责维修，费用自理。

5、细致服务，清铲垃圾干净，垃圾池外垃圾无乱堆，公路边堆积废弃物或建筑垃圾主动清理。

6、车辆装运垃圾必须加盖蓬布，防止路途垃圾跌落。

7、节假日配合圩镇环卫工队装运街道垃圾，平常负责处理中转站临时堆放垃圾。

8、中转站运力不足造成垃圾滞运时，主动与北控公司协商解决，不能够解决的要及时汇报镇政府、区城管部门。

9、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纪守法和相关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如进行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责任追究及奖励办法

凡被各级有关部门、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及群众举报，经查实追究乙方责任。

1、由于清运不及时，垃圾池垃圾堆积溢池，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被通报批评或曝光扣减经费 500 元/次。

2、年度垃圾进场量不能完成上级下达指标，一次性扣减经费 5000 元/次。

3、乙方如果没有按要求履行垃圾清运工作或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十、附则

1、协议自签定即日起，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2、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己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东兴街 4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平龙村古塘屯垃圾中转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何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姜邦弟
电话：0775-4602082	电话：189785964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公支行
账号：	账号：906612010110044466
邮政编码：537127	邮政编码：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028年樟木镇25个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39-ARXM】

中标通知书

贵港市覃塘区勇士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2025年-2028年樟木镇25个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39-ARXM】,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成交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1871800.00元)。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与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联系电话:0775-4602085,延期后果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抄送: 采购单位